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9 日，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6841.45 万，位于宿迁经济开发区南京路 98 号，租用宿迁九隆机车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书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对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9 年 7 月 12 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号：宿开审批环审〔2019〕32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21391MA1XEJYM3H002X

（三）投资情况

实际建设中总投资 684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废水主要包括蒸汽冷凝水及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租赁方）处理后同蒸汽冷凝水一起接管；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外排废水为蒸汽冷凝水，厕所依托租赁方；废液压油，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通过管道及集气罩收集废气并输送至废气处理系统内进行处理，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厕所依托租赁方公共厕所，项目发泡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通过管网接管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主要产生于发泡机、成型机、烘干房以及切割机，分别为发泡废气、成型废气、烘干废气以及切割废气，本项目通过管道及集气罩收集废气并输送至废气处理系统内进行处理，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发泡机、成型机、叉车、切割机等，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机器减震等方式进行降噪。

（四）固废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0 平方米，危废仓库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

风、防雨等要求；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原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塑料制品制造的标准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与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验收期间，全厂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总量控制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满足环评批复中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满足满足环评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 (一) 加强对废气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杜绝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
- (二) 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组（签字）：

王河 朱经建 孙...
曹... 张... 孙...

2022 年 11 月 4 日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泡塑包装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2年 11月4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1	李闯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1302199112290851	18888191115	李闯	
2	刘世平	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320819196602070112	13006811185	刘世平	
3	朱作强	江苏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320819195805171115	1515070038	朱作强	
4	孙福喜	宿迁盛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1302198909170010	1876295011	孙福喜	
5	蔡坤	环保集团宿迁公司	工程师	321302198512252035	17851895806	蔡坤	
6	徐宗强	江苏中拓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	32081919660708043	15855906509	徐宗强	